

## 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分别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尹晓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，并一致通过该报告；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）（见同日公告 2010-023）

三、200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，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0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检查，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

- 3、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- 4、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。
- 5、公司无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